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647号

申请人：黎晓平，女，汉族，1976年10月27日出生，住址：广西兴业县葵阳镇。

委托代理人：曾荣，男，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伦炜桦，女，广东金桥百信律师事务所实习人员。

被申请人：广州绿喜广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之二305铺。

法定代表人：梁君杰，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陈韵思，女，广东天穗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黎晓平与被申请人广州绿喜广美餐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工资、加班费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曾荣、伦炜桦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韵思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7月27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

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工资90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加班费209.68元。

被申请人辩称：确认我单位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在被申请人处任职后厨，月工资标准为6500元/月，每天工作9至10小时，中间包含两餐用餐时间，每月休息4天，通过钉钉打卡考勤，申请人最后工作至2022年5月31日，并于当日离职，直至其离职当日，被申请人仍欠付其2022年4月工资3000元以及2022年5月工资6000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2022年4月、5月工资表及2022年4月、5月考勤记录拟证明其上述主张。2022年4月工资表显示有申请人及伍某、张某等人的职位、基本工资等信息，2022年5月工资表显示有申请人及伍某、陈某、袁某、曾某、张某等人的职位、基本工资等信息；2022年4月考勤表显示有申请人及伍某、张某等人的出勤信息，其中申请人2022年4月实际出勤21天，2022年5月考勤表显示有申请人及伍某、陈某、袁某、曾某、张某等人的出勤信息，其中2022年5月实际出勤29天。被申请人对上述证据均不予确认，称该工资表并非其单位授权人员制作，但确认2022年5月前工资系根据林某在钉钉系统中提交的工资申请单进行发放，其单位也不清楚考勤表的

来源，表示其单位考勤由店长马某负责，并非通过钉钉系统打卡考勤。庭审中，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系其单位员工，其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5月31日工资期间的工资及加班费，但具体数额应以其单位核实的数额为准。另查，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5日支付了申请人500元工资。本委认为，首先，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掌握管理申请人的考勤情况，现被申请人未提供相关考勤记录等证据予以推翻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存在上班的情况，对此，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的工资表及考勤记录予以采纳。其次，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欠发工资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工资8500元（9000元-500元）。

二、关于加班费问题。结合本案查明之事实，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劳动者主张加班费的，应当就加班事实的承担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已就其主张的

加班事实提供考勤记录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并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反驳，因此本委对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存在加班的主张予以采纳。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加班费，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欠发加班费情况予以采纳。因此，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加班费209.68元。

裁决结果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工资85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加班费209.68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